

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为切实做好 2026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，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坚持复试录取工作“全面考核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及计划

（一）招生专业

080103 流体力学

085802 动力工程、085807 清洁能源技术、085808 储能技术

（二）招生计划

按照研究生院实际下达计划为准。

二、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

（一）复试内容、形式及复试成绩

复试内容：面试

采用现场复试，一般包括考生汇报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。考生在汇报时应采用 PPT 形式，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、前期工作基础及取得的学术成果、博士预期研究方向及展望等。面试主要考察考生外语水平、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三部分。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其中英语能力测试（满分 20 分）、专业知识（满分 30 分）和综合能力（满分 50 分）。

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复试成绩=面试成绩。

（二）录取总成绩

总成绩=复试成绩

（三）拟录取办法

1.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，以考生的总成绩为主要依据，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，并结合当年学院和导师招生名额，择优推荐拟录取名单，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后，上报校研究生院。

2. 拟录取类别包括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。

3. 复试成绩不合格、体检不合格、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每科满分均为 100 分，60 分为合格，加试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同等学力加试的笔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4. 考生的诚信状况作为思想政治考察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，对于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，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

5. 新生报到后在未获得学籍之前，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、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，发现有不合规定者录取资格无效。

（四）复试具体安排

复试时间：另行通知

复试地点：南湖校区能动学院（计 A229、216）

（五）奖学金评定

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以参加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的评定（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无工作单位的研究生可参评）。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奖励标准为 3 万元/生·学年。各类奖学金评定程序及条件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六）本办法由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其他未尽事宜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、《中国矿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》等文件执行。

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26 年 1 月 4 日